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	是	是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70,000万元	是	是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000万元	51,500万元	是	是
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6,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1,9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昌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德昌”)日常经营业务提供5,000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0,000万元融资担保;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三隆”)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5,000万元融资担保;盛和海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包头三隆日常经营业务提供9,000万元融资担保;盛和海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三隆新材”)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000万元融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5%。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盛和德昌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4078872706F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3日		
注册地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锶、钡、铝、锌、稀土金属,合金及其化合物收购、加工、销售及其综合利用;生产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95.72	50,975.24
	负债总额	38,229.12	41,234.77
	资产净额	11,366.61	9,740.47
	营业收入	21,923.45	59,525.189
	净利润	1,626.13	1,320.45

(二)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注册资本	15,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097.59	918,672.36
	负债总额	165,770.68	149,012.71
	资产净额	765,326.91	769,659.64
	营业收入	99,872.18	507,623.77
	净利润	11,718.93	48,133.93

说明: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三)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盛和海南100%的股权,盛和海南持有包头三隆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676908078U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30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园区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44.34	50,444.41
	负债总额	33,349.83	30,807.04
	资产净额	22,094.51	19,637.37
	营业收入	40,415.76	135,079.24
	净利润	2,357.14	4,151.64

说明: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包头三隆单体财务数据。

(四)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盛和海南100%的股权,盛和海南持有包头三隆70%股权,包头三隆持有三隆新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思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7MBJGU9H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4日		
注册地	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防行路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06.67	11,987.29
	负债总额	9,342.22	9,280.17
	资产净额	2,664.44	2,707.13
	营业收入	879.12	6,721.77
	净利润	-42.68	-537.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盛和德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昌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保证人或债务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二)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盛和海南为包头三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盛和海南为包头三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9,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盛和海南为三隆新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累计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41,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11%。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9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的数量:130.00万份;行权价格:9.97元/份;

● 本次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行权价格(元/份)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4年8月8日	9.97	270.00	20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确认在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8月8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亿元;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的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82.8277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个人行权比例 合格:100% 不合格: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根据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19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可100%行权。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将于等待期满后办理行权手续,1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0.00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2、行权数量:130.00万份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19人

4、行权价格:9.97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截止日期为2027年8月6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10.00	3.70%	0.04%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00	3.70%	0.04%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10.00	3.70%	0.04%
核心骨干员工(16人)			100.00	37.04%	0.37%
合计(19人)			130.00	48.15%	0.4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的锁定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且即将进入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本次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顾彬、贾延广系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此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22,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22,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现将本次解锁及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8、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25,460股。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44,040股。

13、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